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4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簽發之本票1紙，金額未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8年6月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新臺幣14,418元及依約定年息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二、一定之金額。…：五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「「欠缺本法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。即「本票上需載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未載明金額，且其票載之發票日期，日曆未有該日期，本票屬無效票據。又聲請人以此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